

107 年 1 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如預估於基礎訓練期間確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產前假或陪產假需求者，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17 條所定「其他重大事由」，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核轉國家文官學院核准變更調訓梯次。</p>	<p>一、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17 條規定：「應於規定時間內接受基礎訓練人員，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未能如期參訓，經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核轉文官學院核准變更其調訓梯次者，應另依文官學院或訓練機關（構）學校規定之訓練日期前往報到受訓。」</p> <p>二、考量鼓勵生育為政府重要政策，為使考試錄取人員得以視實際需要妥適運用產前假及陪產假，並避免於基礎訓練期間因該等假別影響受訓資格或訓練成效，爰如渠等預估於基礎訓練期間確有請產前假及陪產假之需求者，得依前揭訓練辦法第 17 條所定「其他重大事由」，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核轉國家文官學院核准變更調訓梯次。</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公訓字第 1072160009 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70009900 號函</p>	
<p>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p>	<p>為明確規範本要點之立法目的、適用範圍，並因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授權國家文官學院辦理，同時配合請證之作業程序調整點次並修正全文。</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公評字第 10722600221 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70016458 號函</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 年 7 月至 12 月審理保障事</p>	<p>為協助各機關正確辦理保障業務，避免作業疏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均定期彙整分析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作為各機關辦理申訴、復審業務</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公保字第 1071060005 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70018643 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	之參考。			
有關103年至105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107年1月31日(不含)以後始報到訓練者，應參加一般保險之投保相關事宜一案。	<p>一、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7條規定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民國106年12月26日召開之研商「103年至105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投保一般保險給付項目及支給標準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辦理。</p> <p>二、本案緣於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7條規定略以，106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參加公教人員保險，105年12月31日以前之考試錄取人員仍適用該辦法105年2月5日修正發布之條文(按：即103年至105年考試錄取人員係投保一般保險)。</p> <p>三、查保訓會前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一般團體保險採購案，目前承保公司為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契約期限將於107年1月31日屆期。依現行共同供應契約條款第5點下訂期間規定：「本契約下訂有效期自簽約日(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起至107年1月31日止，或至總訂購金額達本案預算金額(新臺幣4,623,200元)為止，以先到者為準…訂購機關在本契約有效期屆滿或終止前之訂購均屬有效，立約商</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7年1月16日公訓字第1072160030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1月17日府授人給字第1070014264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應依本契約規定履約」。爰103年至105年考試錄取人員，倘於107年1月31日前報到，均可投保至其訓練期滿。</p> <p>四、依前揭保訓會106年12月26日召開之研商會議決議，為維旨揭人員權益，有關渠等人員應參加一般保險之投保相關規定如下：</p> <p>(一) 103年至105年考試錄取人員，於107年1月31日(不含)以後始報到訓練者，應參加一般保險，不再區分考試等級、年齡、訓練期間及給付額度上限。</p> <p>(二) 前項一般保險之基本投保(給付)項目為「殘廢」及「死亡」等2項，基本投保(給付)額度為「新臺幣100萬元」，並由各用人(訓練)機關(構)學校依受訓人員工作性質或實務需要，參酌市場價格，自行為受訓人員辦理(購買)。</p> <p>五、經保訓會洽商，計有9家保險公司可提供一般保險服務；又考量實務需要，各用人(訓練)機關(構)學校現行既有之一般團體保險倘符合前揭一般保險之基本要件及投保資格，各機關(構)學校亦可參酌辦理。</p>			
<p>行政院訂定「一百零六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p>	<p>行政院訂定「一百零六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自107年1月3日生效。 重點摘要如下：</p>	<p>行政院民國107年1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29205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1月5日府授人給字第1070002100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項」一案。	<p>一、第三點第四款後段明定十二月份在職人員，如有兩種以上待遇基準，且有中斷任職情形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係依十二月份實發數額計算平均日薪，再推算全月(三十一日)之待遇作為年終工作獎金計發基準。【計算範例：甲君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任職 A 機關，其月支待遇為新臺幣(以下同)二四、四四零元，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職，同年月二十六日再任 B 機關，月支待遇為四四、二五五元，甲君年終工作獎金待遇基準為二八、六八六元，計算方式為 $[(24,440 \times 22/31) + (44,255 \times 6/31)] \div 28 \times 31 = 28,686.07143$。上開公式計算結果四捨五入至元為 28,686 元】。</p> <p>二、明定發給日期：春節前十日(一百零七年二月六日)一次發給。</p>			
行政院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及修正「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名稱並修正為「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一案。	<p>行政院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及修正「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名稱並修正為「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均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生效。</p> <p>「講座鐘點費支給表」重點摘要如下：</p> <p>一、提高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並修正為支給上限，主辦機關並得參酌預算狀況及實際需要等因素，於所定範圍內自行訂定。</p> <p>二、明訂隸屬關係，指中央二級以下及地方各機關</p>	行政院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 院 授 人 給 字 第 1070030976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70020253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構)學校，係依組織法規所定上下從屬關係。</p> <p>三、明訂授課講座應各主辦機關邀請撰寫或編輯教材，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 7 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p>			